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德教資字第 109000282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宗旨）

為協助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以利日後專業科目之學習，選聘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擔任補救教學助理實施補救教學，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對象）

本校補救教學輔導對象為大學部學業成績欠佳之學生。由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建議受輔學生名單(受輔人數以 5 人為原則)，填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補救教學申請書」經系主任、中心主任或室主任簽核後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第三條（輔導方式）

輔導方式如下：

一、課後輔導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之課後輔導，輔導時間為正常學期期間之課餘時間，或得視特殊狀況安排其他時間。

二、線上輔導以數位方式進行，提供線上教材、線上諮詢、線上討論、線上繳交作業、線上測驗等方式進行輔導。

第四條（補救教學助理資格）

補救教學輔導助理之聘任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研究所之學生為原則，以曾修習過該課程之學生為優先，導師或授課教師亦得推薦該課程表現優秀之學生擔任之。

第五條（補救教學之申請及執行期間）

申請教師應填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補救教學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經系所主管簽核後，於學期開放申請期間向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申請事宜。

補救教學執行期間為審查通過後兩個月為原則，期限至申請當學期期末考或畢業考結束後一週為止，得視輔導成效延長執行期間。

第六條（補救教學成效）

補救教學執行期間，補救教學助理須繳交「補救教學月誌」，並於執行期間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補救教學輔導成效說明書」至教學資源中心。

第七條（補助時數及名額）

補救教學助理之補助時數及名額，由教學資源中心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並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周知。

第八條（經費來源）

補救教學補助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修訂）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